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网上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定期安排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2、本次发行的重要提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发行人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按照询价对象的申购意愿,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发行人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上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下转C34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蓝特光学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为实际控制华泰联合证券的证券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华泰创新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的规定中《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及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

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网上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定期安排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5元/股(不含15.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4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14日15:00,24:45的配售对象将由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剔除。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的重要提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5元/股,发行人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上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下转C34版)

2、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外部批准程序。”
2、“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自身的投资方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遵循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从事对发行人不利的操纵。”
8、“本公司成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及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公司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时锐 李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会所大厦21-24层

21-24/F, CTS Building,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086-755-83205055. 传真 (Fax): 0086-755-83205056.

邮政编码 (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eng.cn>

批准程序。

2、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遵循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从事对发行人不利的操纵。”
8、“本公司成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及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公司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黄俊伟、陈波
2020年9月1日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2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0,9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合

法进行。本公司将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安排。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apapsse.com/ipo>)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T日)至2020年9月11日(T+1日)。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安排。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apapsse.com/ipo>)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T日)至2020年9月11日(T+1日)。

本公司将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安排。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apapsse.com/ipo>)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T日)至2020年9月11日(T+1日)。

本公司将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